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9號

聲 請 人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富

代 理 人 林美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本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719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	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富	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	107年10月25日	930,870元	AC0000000	